

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一帆律师、李小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但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实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s://www.neeq.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其他相关会议文件，并现场审查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表决过程。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平台”)刊登了《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经见证，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军主持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 144 人，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3 人，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6,00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09%。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二)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 (五)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六)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七)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八)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十) 审议《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议案的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26,00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26,001,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26,001,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26,001,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26,001,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26,001,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 26,00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 26,00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北京翔龙云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6,001,00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股数 26,00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股数 26,00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同意股数 26,00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一航

经办律师：

李乐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55